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通告

按照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旅遊局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編制內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公共財政管理範疇）一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局出現的職缺。

###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公共財政管理範疇高級技術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局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 2. 職務內容特徵

須具專業技能及最低限度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和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 3. 職務內容

進行公共財政管理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並撰寫意見書，為決策提供依據；參與分析項目或計劃的會議；參與構思、撰寫計劃及其實施；應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根據研究和數據的處理，提出解決方法；執行諮詢職務；監督和協調工作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第六級別的 43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 5.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2020 年 1 月 30 日前）具有公共財政管理、會計、財務或相類範疇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或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 6. 報考方式及期限

6.1 報考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即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30 日）；

6.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申請書《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 6.2.1 紙張方式

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須由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到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之接待櫃檯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6.2.2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

電子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 7.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 7.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證明，以助審查准考資格）；
- c)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7.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第 7.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文件以及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如第 7.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7.3 第 7.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7.4 如投考人無提交第 7.1 點 a)、b) 及 c)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投考人應在臨時名單所指期限內補交所欠文件，否則被除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7.5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7.6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7.7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7.1 點 a) 和 b) 項證明文件以及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8. 甄選方法

- a) 第一項甄選方法 —— 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 b) 第二項甄選方法 —— 甄選面試，具淘汰性質；
- c) 第三項甄選方法 —— 履歷分析。

若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即被除名。

## 9.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 —— 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 —— 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 —— 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0.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 11.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50%

甄選面試=40%

履歷分析=10%

## 12.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 13. 公佈名單、公告及通告

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張貼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告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張貼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 14. 考試範圍

- 14.1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14.2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14.3 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14.4 第 2/2011 號法律 ——《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14.5 第 1/2014 號法律 ——《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
- 14.6 第 8/2016 號法律 ——《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
- 14.7 第 12/2015 號法律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14.8 經第 3/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06 號法律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4.9 第 15/2017 號法律 —— 《預算綱要法》；
- 14.10 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 —— 《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
- 14.11 經第 78/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63/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 核准《公共收入及公共開支經濟分類結構》、《公共開支功能分類結構》、《組織分類結構》及《資產負債表資料分類結構》；
- 14.12 經第 79/201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修改之第 1/2007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 核准關於處理取得財產和勞務開支、常設基金帳目內開支及公款退回和返還的指引；
- 14.13 經第 117/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8/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出納活動的規則及帳目的編製規則》；
- 14.14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受的支付工具制度》；
- 14.15 第 19/2018 號法律《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14.16 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 ——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 14.17 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 14.18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 14.19 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 —— 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4.20 第 18/2011 號行政法規 —— 《旅遊局的組織及運作》；

14.21 六月六日第 28/94/M 號法令 —— 通過旅遊基金架構及運作；

14.22 有關公共財政管理範疇的專業知識；

14.23 撰寫公共財政管理範疇的建議書及報告書等文件。

\* 法例的中文本可到網址 <http://www.macaolaw.gov.mo/> 內瀏覽。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並僅可使用沒有編程功能的計算機。

## 15.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 16.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7.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 主席： 旅遊局廳長 方丹妮
- 正選委員： 旅遊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陳瑞玉  
旅遊局顧問高級技術員 湛鳳儀
- 候補委員： 旅遊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麥肇生  
旅遊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李志剛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